

# 2013 年度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条“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的规定以及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的要求，现发布 2013 年度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一、综述

2013 年，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环保厅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和无害化处置，不断提高环境监督管理水平，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日趋规范。

2013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72.05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9%，全市 8 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 5689 吨，全部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率达 100%；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1147 吨，处置利用量

11147 吨，处置利用率 100%，产生单位主要有线路板企业、电声配套电镀企业等，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委托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站焚烧处理，全年处置医疗废物 1774 吨。梅州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622 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

## 二、污染防治情况

一是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在指导、服务产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对产废企业开展检查验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通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活动、召集企业负责人进行“两高”司法解释学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认识，规范了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每个环节，使我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是不断丰富固体废物管理手段。充分利用广东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敦促企业完善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台帐填报、转移管理等一系列内容，丰富了管理手段、提高了管理效率。

三是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站的监管，规范对医疗废物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全市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四是做好全市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的管理。对全市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进行检查，督促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促进企业加强污染治理，防止在加工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 三、附属其他内容

1. 信息发布城市：梅州市
2. 信息发布机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3. 信息发布周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